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29號

原告 葉振潭
訴訟代理人 黃敦彥律師
被告 葉振山
訴訟代理人 葉世嵐
被告 葉振魁
訴訟代理人 劉憲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43號第三人異議之訴民事事件（下稱另案）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另案訴訟終結，無由判斷，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裁定在另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另案經最高法院於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049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在案，有最高法院判決書可憑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雅筑